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赢家伟业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瑞”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赢家伟业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家伟业”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赢家伟业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合计 1 名，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史洪峰，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4,000,000 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2.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北京赢家伟业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009 号）。

2022 年 5 月 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24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2 年 5 月 5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缴纳的资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对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做出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要求。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设立本次募集资金专户，2022 年 5 月 6 日，主办券商、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已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已披露的用途使用。

三、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专户监管情况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2 年 5 月 6 日，主办券商、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业务规则的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的用途，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0,000,000 元；根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发行所募资金使用情

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4,446,004.79
二、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487,190.77
三、本期利息收益总额	1,119.65
四、本期理财投资收益总额	40,066.33

五、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	---

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在取得股转系统定向发行无异议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 2、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赠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 3、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 4、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5、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6、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 7、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用于宗教投资。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2024 年 11 月 1 日，公司已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494.59 元转出至公司在民生银行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用于日常开支，并于同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2024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八、结论意见

长城国瑞赢家伟业项目组通过核查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披露的相关公告、询问公司相关负责人等方式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长城国瑞认为，公司 2024 年度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赢家伟业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盖章页）

